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兼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国军先生、梁美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美珍女士女儿蒋婉同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仲先生实际控制的平潭恒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鼎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公告编号：2021-094），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美珍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3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7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梁美珍女士女儿蒋婉同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仲先生实际控制的平潭恒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恒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伟业”）、深圳市弘兴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兴远业”）、平潭鼎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鼎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兴伟业”)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3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左国军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国军先生、梁美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美珍女士女儿蒋婉同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仲先生实际控制的恒兴伟业、鼎兴伟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左国军先生、梁美珍女士、蒋婉同女士、恒兴伟业、鼎兴伟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3,477,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b>1.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梁美珍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左国军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蒋婉同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平潭恒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平潭鼎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捷佳伟创	股票代码	30072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梁美珍（A股）	87.2001	0.2508%		
左国军（A股）	10.00	0.0288%		
蒋婉同（A股）	185.00	0.5321%		
平潭恒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股）	55.39	0.1593%		
平潭鼎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股）	10.12	0.0291%		
合计	347.7101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b>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仲	29,336,432	8.4373	29,336,432	8.4373
梁美珍	28,450,650	8.1825	27,578,649	7.9317
左国军	26,617,615	7.6553	26,517,615	7.6266
蒋泽宇	14,225,326	4.0913	14,225,326	4.0913
蒋婉同	14,225,325	4.0913	12,375,325	3.5592
平潭恒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000	1.0613	3,136,100	0.9020
深圳市弘兴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000	0.6972	2,424,000	0.6972

平潭鼎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5,840	0.2720	844,640	0.2429
合计持有股份	119,915,188	34.4881	116,438,087	33.4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11,666	16.2817	53,134,565	15.28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03,522	18.2063	63,303,522	18.2063
<b>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 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国军先生、梁美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美珍女士女儿蒋婉同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仲先生实际控制的恒兴伟业、弘兴远业、鼎兴伟业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公告编号：2021-09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国军先生、梁美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美珍女士女儿蒋婉同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仲先生实际控制的恒兴伟业、鼎兴伟业的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国军先生、梁美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美珍女士女儿蒋婉同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仲先生实际控制的恒兴伟业、弘兴远业、鼎兴伟业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6日